

积跬步而致千里

——中国特色宗教学理论体系建设再给力

◎ 金 泽

内容提要：中国宗教学理论建设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学科建设是个不断建构的过程，学科大厦的主体结构建立起来后还需不断充实和扬弃，在此进程中，可通过提升和凝炼本土经验，建构中层理论，追求理论飞跃。

关键词：宗教学理论 学科建设 建构过程 中层理论

作者简介：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原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登峰战略”资深学科带头人。

改革开放 40 年是中国宗教学理论建设大发展的 40 年，人们在辞旧迎新的新春之际，总会感慨万千的回顾过去，或心潮澎湃的展望未来，但在改革开放 40 年这个节点回顾和展望中国宗教学理论的发展进程又和平常的节点不一样，因为我们在今天思考中国宗教学理论建设时，有两个必须观照的大背景：一是宗教学在新时代与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心理学同列，被定位为“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二是在新时代宗教学理论建设要与哲学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一样对标“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构建具有自身特质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这个高点。有了这种观照，再去回顾过去和展望未来就不仅仅是心潮澎湃和感慨万千，还可能生成新的动力与担当。然而这么大的事情需要很多人的投入和参与，这么重要的任务也不是一篇短文可以都说清楚的。而且学术研究要求的就是彼此不同的“标新立异”，有差异才有独特性，才能互补，也才能有创新的可能性。然而，宗教学研究虽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学术兴趣和学术经历，但众人拾柴需有共识，千里之行积于跬步。在此我根据自己学习成长和研究的经历，也谈几点培育学科建设共识的浅见作为大家论说的补充。

一、学科传承是个不断建构的进程

一个新学科的问世往往会有一位或多位创始人，通过他或她（们）的努力与论说在人们眼前打开一扇新窗，让人们看到一个新领域、看世界有了一个新视角。然而这个创始人不可能是“无中生有”的创立新学科：这个新学科是在原有诸学科的土地中生长出来的，而新学科的创始人也是从科学研究的“旧世界”里成长起来的。这还只限制在较纯粹的学术圈内说，如果放眼学术研究和学术人赖以生存的大世界和大时代，那么还要考虑具体的学科和具体的学术人所处的十分复杂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文化影响。

新学科创立者的学术贡献经常有许多方面，但最根本的或说最重要的是他（或她）提出了新学科的基本要素及其构成，他对研究某一类现象（自然的或社会的等等）形成一套有别于既有学科的立场或视角、观点和方法，诸如此类的要素往往凝聚为一个新的学术范式。如宗教学创始人缪勒（M. Müller）是比较语言学家和比较神话学家，还主编了《东方圣书集》，他在《宗教学导论》和《宗教的起源与发展》二个系列讲演中不仅提出了“宗教学”（the science of religion）这个新范畴，而且勾划了这个新学科的基本框架，立场和方法。就自立

于学科之林的特定学科而言，新学科构成要素的阐发建构了新学科的主体性（这些要素构成了它是A而不是B或C）及其主体定位。《比较宗教学史》的作者夏普（Eric J. Sharpe）用两句话概括了缪勒开创宗教学的功绩，可谓言简意赅：“在缪勒之前，宗教领域虽然广泛而且充分，却是杂乱无章的。在他之后，人们看到这个领域已成为一个整体，服从于一种方法，简言之，得到科学的处理。”^①

一个新学科的创始人怎么说（个人创见），学术共同体怎么形成（社会认可与学术共识），乃是一个不断塑造的建构进程：学术传承本身是有“文化再生产”的机制运行其中的。我们在宗教学这个学科的建立和发展进程中可以看到，作为这个新学科创始人的缪勒其实有许多创见和学术见解，他个人的学术能力和学术热情是不容怀疑的，但是他所提出的基本概念和方法在他有生之年或身后能不能变成一个新学科却不是他本人所能决定的。这取决于学术界对他提出的那些观点和方法是否认可，进而更多的人认同这些新观点和新方法并践行之与丰富之，形成共识性的“新范式”并由此形成称作“宗教学”的学术圈。幸运的是缪勒的“宗教学”在学术界产生了广泛的共鸣并很快聚集了一批学者将他的基本观点与方法发扬光大。

学术研究的新范式成为新学科（有时是原有学科发展的新阶段）的创立标志。自此之后，先后有不同国家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进入新学科所搭建的学术平台，在研究相关学术课题中建树学说，逐渐形成一个有别于其他学科的学术共同体。尽管在这个学术共同体中有观点之争，学派之别，但他们有大致共有的研究对象、研究立场和研究方法。学科创始人能否提出原创性观点、立场和方法是为新学科的第一次嬗变，而能否围绕这个新观点形成一个有学术共识的群体（即由个人创见变成学术范式）则为新学科的第二次嬗变。此后，新学科的生命动力既来自它与其他学科的外在互动，亦来自内部不同学派或学说的互动与争辩。宗教学创立后，一方面是内部的学科分支不断涌现：宗教史学、宗教人类学、宗教社会学、宗教人类学、宗教现象学、宗教与哲学、宗教与艺术、宗教与道德、宗教与政治（法律）等等，这可以说是第三次嬗变。

然而“学术共识”只是个公约数，加入“宗教学”这个阵营的学者实际上对缪勒的学术贡献是有选择地接受和传承的，比如有人看重的不是缪勒对比较语言学和比较神话学的贡献，而是他提出的“宗教学”范畴。这种选择本身就有加减包含在其中。加入宗教学这个新学科的学者们各自有着不同的学术出身和成长环境，因而虽然站队到宗教学的旗下，但对缪勒所阐述的基本观点与方法产生共鸣的“点”和“强度”又彼此有所不同。其结果往好处看是新分支、新学说、百家争鸣，但“长江后浪推前浪”的学术批评由始至今，推陈出新也很无情：缪勒（不仅仅是缪勒）的许多见解在批评与争辩中光辉不再（他的太阳神话说、神名为“语言疾病”说等都受到批评，有些学者说的话还很重），只剩下“精神”。探索、质疑、批评、修正、推新、循环往复，这恰恰是“科学精神”之所在。第二代学者对第一代学者有“加减”，第三代学者又对第一代第二代学者有“加减”。余类推。

宗教学发展到今天，就学科之间的关联看，它已然是个相对稳固的独立学科。但当我们投身其中上下求索时，会发现它其实一直处于变动之中。每一代学者都从“科学精神”或个人的学术偏好出发对前面的和身边的学术观点有所“加减”，我们这一代人对此前的学术也会有所加减，这在科学研究的领域内很正常，也是必然。然而加减不是随意的加减，而是本着科学精神沿着科研路径的加减。研究宗教与宗教学研究的区别不仅仅是对象，更意味着主体性的不同。所以我们在做加减时需有一种学术自觉：在价值取向、学术取向和方法取向上，

^① [英国] 夏普：《比较宗教学史》，吕大吉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8页。

我们所做的加减是丰富和增强了这个学科的主体性，还是在消解甚至动摇着这个学科的主体性。我们这里论及的学科的主体性时可以感到与前面讨论主体性时会有些许不同：学科创立者建树的学科主体性、学术共同体认同的学科主体性，我们这一代与学科主体性之间的关联彼此是有传承的，但却同时是有分别的。今天我们在讨论中国宗教学的“三大体系”建设时，不应忽略围绕学科主体性进行反思：我们这一代学者定位何处？是在既有结构内的某个点上深耕细作，还是在结构边缘的突破口上？我们每个学者的研究对学科主体性做了哪些加减？加了什么减了什么？这些加减的行动又对学科主体性产生何种性质与何种程度的影响？明确了这些，我们在学术建设中应当多做什么少做什么也就十分明了了。

二、学科大厦的主体结构建立起来后还需不断充实和扬弃

任何学术研究都要以材料收集为基础。即使是纯粹哲学，也离不开以往的思想材料收集。宗教史学要以史料为基，宗教社会学要以社会调查为基，宗教人类学要以田野调查为基，宗教心理学要以实验为基……这本来是科学研究的前提条件，是不需讨论的问题。某一地区某一时段某一学科的学者没有进行资料或材料的收集，可能是经费所限而不是该不该搞资料收集。但在正常情况下，几乎没有哪位学者会否认收集资料对于科学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问题不在这里，而在于面对“三大体系”建设所有的学术研究是否都要有点理论“追求”？于是材料收集与理论探索的关系会成为我们绕不过去的一个“问题”。为什么？是因为很多人批评说现在有些科研成果只是“材料”的收集或梳理而没有“研究”更没有“理论”。我本来以为这只是人类学和宗教学领域的问题，但在读书中发现这也是困扰其他学科的问题。比如在潘诺夫斯基（Erwin Panofsky）在其《图像学研究：文艺复兴时期艺术的人文主题》修订版中专门讨论了 graphy 与 logy 的区别：图像志（iconography）的 graphy 来源于希腊语动词 graphein，意为“书写”，表示纯粹描述性的，而且常常是统计性的方法。因此正如 ethnography（人种志或民族志）是关于种族的描述与分类一样，iconography（图像志）是关于图像的描述与分类。这是一种有限的辅助性研究，它将告诉我们，某一特定主题在何时、何地、被何种特殊母题表现于艺术作品之中。在进行这一描述与分类时，图像志还在确定作品的制作年代、地点及其真伪等方面向我们提供难以想象的帮助，并为进一步的解释提供必要基础。但是图像志本身并不试图作出这样的解释。它收集证据进行分类，却不认为自己有义务或资格去探究这些证据的缘由与意义，如各种“类型”的相互作用。凡是在不孤立地使用图像志方法，而是将它与破译难解之谜时试图使用的其他方法，如历史的、心理学的、批判论等方法中的某一种结合起来的地方，就应该复兴“图像学”这个词。后缀 graphy 意味着某种描述，而 logy 则表示某种解释，它来自于意为“思考”和“理解”的 logos。^①

潘诺夫斯基将材料收集和分类（即 graphy 的工作）与理论探讨（即 logy 的工作）的关系陈述的很清晰了，直接可以用来理解宗教学理论建设中的相关问题。宗教史学，宗教社会学，宗教人类学和宗教心理学等等，实际上都至少有两个层面，一层是这里所说的 graphy 层，即与研究对象相关的材料收集与分类，另一个层面是 logy 层，即探讨“缘由与意义”以及“各种类型的相互作用”。这个说法令人想起宗教学创始人缪勒在大约 150 年前为宗教学勾划的“体系”大厦：第一层是材料层次，应囊括全世界各民族的宗教史实和现象，而取材的渠道也不拘一格，圣典、风俗、语言，尽其所能而无所界限。第二层是分类整理，把收集到的材

① [美国] 潘诺夫斯基：《图像学研究：文艺复兴时期艺术的人文主题》，戚印平、范景中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 年版，第 6 页。

料按其族群关系、对象关系或语言关系分成不同群落。第三层是比较宗教学，第四层是理论宗教学。第三层重点在比较，第四层重点在概括，说明宗教之所以出现和存在的条件；两者的基本任务是一致的，即，揭示宗教的本质和起源，揭示宗教发生发展的必然性和规律。缪勒的说法虽与潘诺夫斯基的说法有所不同，但若将缪勒所说的一二层合并三四层合并，那么一二层接近于潘诺夫斯基所说的 graphy 层，三四层相当于 logy 层。

远的不说，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宗教学领域已经积累相关研究资料 40 年，也在“三大体系”建设方面做了许多奠基性工作，相关的学术成果也累积如山。进入 21 世纪新时代，许多人提出中国宗教学研究要多为现实服务和理论要“接地气”，这话非常重要。然而宗教学理论越是积极参与宗教工作的实际和服务，越是感到力不从心，越是感到理论学养和现有理论的解释力都明显不足。所以无论从宗教学理论自身的发展逻辑还是从中国社会对宗教学理论的要求来看，中国宗教学属于 logy 层的理论建设还要再给力。就宗教学理论建设而言，我认为今后一个时期有这样几个生长点可重手强推：

1. 马克思主义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学理论应当是能够包含中国经验的宗教学理论。它不是将中国宗教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国情“削足适履”式的塞入现有的宗教学理论框架，塞不进去的或者视而不见，或者不承认那是宗教（将其说成“巫术”或“类宗教”等）。而要改变这种状况，需要若干中长期研究项目，不是急于一二年内有成绩而是着眼于浇筑火箭发射的坚固平台，有了这样一个平台才能期待“腾飞”的学者提出新的有突破的理论观点或范畴。

2. 很多人以为宗教学比较“虚”，因为宗教信仰的“神”是一种思想观念，而无神论早已宣布世界上根本没有神，那么研究信仰世上根本不存在之物的宗教也就没有什么价值。但在人类历史进程中和现实世界中，有大量的人群执着某种宗教信仰是事实，人们有了信仰会在思想上、心理上、行为上有反映、有行为这是事实，信仰相近的人会聚在一起礼拜，并作为一个群体有所为有所不为，这是事实。宗教是长期存在的历史现象，也是群众性很强的社会现象。因而与宗教相关的那些思想事实、行为事实、心理事实、文化事实和社会事实将会在人类社会继续长期且广泛地存在，宗教学研究一方面是以这些事实为研究对象，另一方面需要以掌握更多更新的事实为推动理论创新的土壤。要推进中国宗教学“三大体系”建设，就要大力加强中国宗教领域的各种“事实”的调研与数据收集。应当在 graphy 层面的材料收集和分类，我们已然付出很多且成绩斐然，但若说已经“全面”掌握显然差距还很大，这既需要加大投入，更需要在整体上调整布局，整合资源，并在资料共享上形成有效机制。

3. 中国宗教学理论建设的目标之一是具有“中国特色”，但它的理论涵盖面更应该是超越中国的，是面向整个人类历史的。因此宗教学理论所研究的宗教现象，无论是历史事件和人物，经典教义，还是仪式，礼仪和修行，都应当是既包含中国，亦囊括世界。简言之，总目标是要全面把握人类宗教现象。然而无论在了解国外宗教事实方面，还是在了解国外研究成果以及宗教学理论学说方面，资料占有上的相对不足（翻译成中文的就更少）不仅使我们在走向世界（特别是提出“一带一路”以来）时对世界各地的宗教文化所知甚少（在某种程度上造成“短板”），而且也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中国学者做出具有世界普世性的学术提升和理论概括。

三、提升和凝炼本土经验，通过建构中层理论探求理论飞跃

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当然要有高屋建瓴的规划和设计，但若从落实的角度看，还需将总体设计分解成若干单元分步实施。就构建中国特色宗教学理论体系而言，在了解本土经验的基础上如何将其进一步提升凝炼，形成若干既有一定普遍性又能包含中国本土宗教

实际在内的理论范畴，可以说是既是个有一定难度的瓶颈也是令人充满希望的机遇。突破这道坎，中国宗教学理论可能会有一个大的飞跃。

中层理论介于社会系统的一般理论和对细节的详尽描述之间。“中层理论”这个概念出自美国社会学家默顿（Robert King Merton）。在他看来，中层理论既非日常研究中广泛涉及的微观但必要的工作假设，也不是尽一切系统化努力而发展出来的用以解释所能观察到的社会行为、社会组织和社会变迁的一致性的统一理论，而是指介于这两者之间的理论。社会系统的一般理论由于远离特定类型的社会行为、社会组织和社会变迁而难以解释所观察到的事物，而对细节的详尽描述则完全缺乏一般性的概括。当然，中层理论也涉及到抽象，但是这些抽象是与观察到的资料密切相关的，是结合在允许进行经验检验的之中的。^①有人说韦伯的新教伦理研究和杜尔凯姆的自杀研究就是中层理论的范例。默顿将中层理论的基本要点概括为8个方面：①中层理论是由某些有限的假定构成的，可以逻辑的从这些假定推导出可为经验调查所验证的具体假设。②这些理论不是分离的，而是被结合为更加广泛的理论网络。③这些理论对于处理社会行为和社会结构的不同方面有足够的抽象程度，所以它们胜过纯粹的描述或经验概括。④这一理论划清了微观社会学问题（如小群体研究）与宏观社会学问题（如社会流动）之间的界限。⑤社会学理论的总体系，表达的是一种综合理论的取向。⑥因此，许多中层理论与各种社会学思想体系是协调的。⑦中层理论经常是传统理论研究的直接继承。⑧中层理论公开承认为了积累更多的知识还有许多方面有待研究，它不认为自己可以为当今一切紧迫的现实问题提供了理论解决之道，而是只去解决现有知识可以解决的问题。^②中层理论虽然产生于社会学领域，但它的应用和启示范围却涉及整个科学研究，至少涉及社会科学各个领域。因为建树中层理论以打通普遍原理与具体现实，乃是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培根（Francis Bacon）早就提醒人们重视科学的“中级原理”（middle axioms）：

无论如何，认识都不能从具体事物一下子跃升到公理与极为抽象的公理（如所谓艺术和事物的第一原理），并把它们当作颠扑不破的真理而立足其上，进而以它们为依据去证明和建构中级原理。这是过去一向的做法，认识不仅是自然而然得出的，也是运用三段论式的推理做出的。但是我们可能希望科学遵循一个适当的上升阶梯，不间断、不中止，一步一步，由特殊的東西进到较低的原理，然后再进到中级原理，一个比一个高，最后上升到最普遍的原理。因为最低的原理与单纯的经验相差无几，最高的、最普遍的原理（指我们现在所有的）则又是概念的、抽象的、没有坚实基础的。唯有中级原理才是真正的、坚实的和富有活力的，最后才能达到真正普遍的原理，并且不再是那种抽象的，而是与中级原理相关的最普遍的原理。^③

经过40年的宗教学学科建设，我们已经有了相当的个案积累，下一步的学科建设离不开理论与现实、抽象与具体的结合，并结出一些中层理论的果实。一方面，形而上的理论在接“地气”的过程中，努力在一些基本概念的下面再形成一些亚型（子范畴）；另一方面，日益增多的田野调查报告要加以梳理、比较、提炼和概括，从中抽象出一些命题、地方性知识或模式。我们知道，在实际的宗教生活中，无论是制度化的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新教，还是民间信仰，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人群中，都具有不同的特点和宗教生活方式。而在这些因素中，有可能以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信仰为核心，探索出一些宗教文化的生

① [美国]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唐少杰等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59—60页。

② [美国]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唐少杰等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100页。

③ [英国]培根：《新工具》，许宝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81页。

态模式、宗教运行机制的模式、宗教与其他社会文化形态的互动模式。

从总体上看，宗教学研究在人文社科领域中属于跨学科的一个领域。出身于不同学科的诸多学者，无论着眼于国际的或地区的，还是全国的或省市的，在这一领域辛勤耕耘。宗教史领域的各大宗教史、教派史、地域宗教史、各国宗教史、通史、断代史、专题史的研究成果累累。相比较而言，国内的宗教学研究在宗教史研究方面的成果较多，现状调研和政策分析也有相当规模，但在宗教学理论研究方面，无论成果总量还是从业的专家学者数量都明显偏少。最近10年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宗教学理论研究室先后创办《宗教与哲学》《宗教社会学》和《宗教心理学》辑刊，与此同时，我还提出有关宗教学理论建设的一些想法，除了大家一起创办这些辑刊以推动分支学科发展外，还应适时确立一个专门研究中国宗教学理论体系的基本范畴的中长期项目。这种基本范畴的研究不同于普通的词典或百科全书编纂，而是成系列的专题研究，即每个专题（或说关键词）都是宗教学理论的一个基本范畴，无论从体量上还是从性质上都属于学术研究和探讨。这种探讨的基础是相关学术史的发展历程和积累，同时它也具有面向当代的“问题意识”，其学术使命是“继往”更是“开来”。

这些基本范畴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1）这个范畴的起源、发展的学术历程；（2）这个范畴的基本内容；（3）这个范畴的相关代表人物、学派及其主要观点；（4）这个范畴与相关学科或分支的基本关系和作用等；（5）这个范畴在中国的研究脉络；（6）这个范畴进一步研究的开拓点；（7）这个范畴的重要的中外相关参考文献。这种系列研究要有鲜明的时代特点，一是在充分吸收、体现和反思国际宗教学界的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做出系统性梳理与研究，同时也观照国内学界对这个范畴的研究状况等。二是凸显问题意识，对已有的相关成果，不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都要带有批判的眼光，在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推进理论的发展或提升。三是注意吸收中国经验，将中国历史文献与现状田野调研中的宗教现象同现有的宗教学理论相对照，在涵盖中有所扬弃，在比较中有所发挥，探寻理论创新的生长点。

这种系列研究若能实现，中国宗教学理论建设这个平台就有了一个厚实的基础。从事其他领域或专业研究的人们，可以通过宗教学理论这个平台对大千世界宗教现象的基本观念和结构，基本脉络和演变机制，有个大致的了解；而那些初入这个领域或这个专业的年轻人，可以通过这个平台醍醐灌顶的迅速把握宗教学理论的基本知识点，既能减少科研中的重复劳动并少走弯路，又能站在前辈成果集成的肩膀上攀登新的高峰。

宗教学理论在我们这一代学人进入这个领域之前就已经存在多年了，我们的老师辈学者们已经为宗教学理论建设做出了他们的贡献。当接力棒传到我们手中的时候，我们也就接过了“棒子”象征的责任和担当。众人拾柴若无共识不一定会“火焰高”，“千里之行”若不迈开脚步可能会流于口号。

（责任编辑 周广荣）